

汕头市潮阳区龟海北干渠（城南街道段）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头市潮阳区龟海北干渠（城南街道段）治理工程属于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 2019 年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区自筹解决。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汕头市潮阳区龟海北干渠（城南街道段）治理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19]4 号）核准招标，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龟海北干渠（城南街道段）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属于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 2019 年实施项目，工程地点为汕头市潮阳区，采取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加固整治等措施对河道进行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10.7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河长 10.7 公里（其中干渠 0.84 公里，支渠共 9.86 公里）；加固护岸长度 10.264 公里（其中干渠 0.93 公里，支渠 9.334 公里）；拆除重建沧州二斗沟过路涵 1 座。工程概算总投资 2246.18 万元。

2.4 工期：①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②施工总工期：**6 个月**。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含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2016 年～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以该企业近 3 年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数作为参照标准，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5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广东省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

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联合体在施工方注册**），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⑤联合体成员均需配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⑥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或岗位证）为准。

3.6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7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人持投标登记资料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施工方提供**)；(4)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近三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6)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7)联合体协议书原件；(8)投标人声明。

4.3 以上资料按以上顺序逐页加盖公章，自行编写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与电话、联系人及移动电话），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资料有任何虚假、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汕头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新华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4-838749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 901 房之 C 单元

联系人：黄工

电 话：13682873711

2019 年 10 月 10 日